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周五）15: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现场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 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
 - 2、宣读和审议议案
 - 3、回答股东提问
 - 4、投票表决
 - 5、宣布表决情况
 - 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7、宣读大会会议决议
 - 8、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原有的《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合并，并修订形成新的《独立董事制度》。原有的《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自新的《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2 月）。

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制度》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